**投标函**

致 （采购人名称、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）招标文件（包括修改、澄清文件）的全部内容，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，并愿意以“报价一览表”所填写的投标报价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，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。
3.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。
4.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准确的，否则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。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，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。

5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。

（3）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6．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